

北关区文物局关于 加强辛店铸铜遗址和陶家营遗址安全工作的 通 知

各办事处、柏庄镇政府、相关单位：

根据辛店遗址、陶家营遗址保护区划、建设项目建设标准专家会会议精神，现将有关安全工作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辛店遗址保护区划在省文物局未正式公布之前，以前期划定上报保护区划内容为建设要求标准。其保护范围以 $N36^{\circ}11'37.3888''$ ， $E114^{\circ}22'59.1633''$ ，高程 59.546 米为基点，向东扩 300 米，向南扩 792 米，向西扩 510 米，向北 920 米。东西长 810 米，南北长 1712 米。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边线东、西、南各外扩 30 米，向北扩 97.25 米。东西长 870 米，南北长 1839.25 米。

二、辛店遗址保护范围为禁建区域，禁止大型基本建设项目。保护范围内村民自建房屋原址翻建原则上原边就界建设，最高至 7 米，两层建筑，下挖不超过 0.6 米，建房之前由市考古所对占压区域进行文物勘探及发掘；建议新建房屋在建设控制地带外重新规划。因周边多为村庄，建筑物较为低矮，为协调遗址风貌，建设控制地带内大型建设项目建筑高度 10 米以下，建筑外观、色

调、高度等与遗址周边环境保持协调性，不建议使用强烈色彩；项目占压面积及深度经市考古所文物勘探后确定。

三、辛店遗址保护区划内村民自建房审批手续参照《文物保护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关于涉建项目办理流程批量办理，具体办理流程：由北关区文物局指定人员统计需翻建房屋需求，办理相关手续，经北关区文物局初审后，对接考古所对自建房区域进行文物勘探，并出具考古勘探报告和意见。北关区负责汇总审批表、文物勘探报告等材料，上报市文物局。待辛店遗址保护区划正式公布后，按要求报省文物局、国家文物局审批，并报省政府核准实施。

四、按照《河南省文物局关于加强安阳市陶家营商代遗址的意见》（豫文物保[2022]28号）要求，陶家营遗址在未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前，应参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相关保护要求进行保护。目前明确遗址环壕内为保护区；环壕外待市考古所进一步文物调查勘探确定后再划定。

五、陶家营遗址保护范围见图：环线为陶家营遗址环壕，环壕及环壕内为禁建区，禁止任何形式的建设施工。

六、陶家营遗址保护区划村民自建房流程同辛店遗址。环壕内为禁建区。环壕外大型建设项目设计方案须经市文物局审核同意后实施。建筑外观、色调、高度等与遗址周边环境保持协调性，不建议使用强烈色彩；占压面积、高度、深度经市考古所文物勘

探后确定，遇重大考古发现应原址保护。

七、村民自建房审批手续由北关区文物局按季度上报市局。

2023年9月20日



陶家营遗址勘探图（上北，双黄色线为外环壕）

保护范围：见图内黄线标记，黄线为环壕，环壕内为保护区。